

江苏省民政厅 文件

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苏民助〔2019〕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扶贫办：

脱贫攻坚是党的十九大明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赢打好的攻坚战之一。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明确要求，扎扎实实做好小康决胜收官工作，确保实现低收入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今年要基本实现建档立卡人口年收入不低于6000元的目标。当前，脱贫攻坚正处于攻城拔寨、决战决胜的紧要关头，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承担着重要的兜底脱贫任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要求，

切实做好社会救助精准兜底脱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工作。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还有 56.89 万人未脱贫，涉及 7 个市、41 个县（市、区）。各地要进一步开展未脱贫建档立卡人口的全面摸底排查，摸清底数，分工协作，落实责任，按户施策。县级扶贫部门要将未脱贫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对象名单提供给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一户不落、一人不少”和“能快则快、应救尽救”的要求，对需要兜底脱贫的对象建立工作台账，通过线上信息核对和线下入户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掌握需兜底家庭经济状况，明确救助措施，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全部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

二、强化兜底政策综合运用。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整合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困境儿童保障等政策，形成兜底保障合力。要按照有利于困难群众的原则，最大化地用足、用实、用好各项救助政策。对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中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切实做好提标后已保对象收入核算、补差增加和边缘对象新增进保工作，强化重度残疾人、大重病患者“单人保”政策的执行力度，确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对因病、因残致贫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相应扣减家庭刚性支出以及必要的就业成本。对纳

入低保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在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脱贫攻坚期内保留低保待遇。充分发挥临时救助“补漏、托底”作用，对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可采取一次审批、分期发放的方式，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兜底保障，确保困难家庭基本生活达到脱贫标准。对与子女分户的老年人要重点关注，逐户排查，持续跟踪，符合社会救助政策兜底的，要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于少量不符合民政救助条件但又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对象，由当地扶贫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提请地方党委政府研究兜底办法，一户一策切实予以解决。

三、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针对部分地区存在的扶贫部门与民政部门对象衔接不紧、信息共享滞后、系统数据偏差较大的问题，要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扶贫部门定期向民政部门提供未脱贫低收入人口的基本信息和帮扶情况，民政部门定期向扶贫部门提供低收入人口纳入、退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对象信息和救助情况。每月至少要进行一次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和社会救助对象的数据比对，切实运维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低保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数据互通共享、信息更新及时、人员对应一致，实现精准扶贫下的动态有效管理。

四、确保完成兜底脱贫任务。根据国家规定，建档立卡农户年收入口径为上年度第四季度与今年前三季度收入之和。9 月 30 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将关闭。当前，低收入人口兜底脱贫

工作已经进入最后的倒计时，时间紧迫，任务重大，各地要迅速统一思想，强化政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以最大决心、最大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兜底脱贫刚性任务，为全省全面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为掌握工作进度，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要认真填报《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情况统计表》，加盖公章，以设区市为单位汇总，于每月 20 日前分别报送省民政厅、省扶贫办。

联系人：省民政厅范小东，联系电话：025-83590641，18915993786；省扶贫办王若昇，联系电话：025-86730827,15205199081。

附件：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情况统计表



附件

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填报日期：单位：人

地区	当地扶 贫标准 (元/ 年)	当地农 村低保 标准 (元/ 月)	2015年 底建档 立卡低 收入人 口基数	2016- 2018年 已脱贫 低收入 人口数	其中		未脱贫 低收入 人口数	返贫和 新识别 低收入 人口数	未脱贫 和新增 低收入 人口合 计	其中： 与子女 分户的 老年人	未脱贫和新增低收入人口（按脱贫方式区分）								
					纳入农 村低保 人数	纳入特 困供养 人数					已享受救助			需兜底脱贫低收入人口					
											已纳入 农村低 保人数	已纳入 特困供 养人数	已动态 管理退 出救助 范围的	合计	拟纳入 农村低 保人数	拟纳入 特困供 养人数	拟纳入 临时救 助人 数	拟通过 其他措 施脱贫 人数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	8栏	9栏	10栏	11栏	12栏	13栏	14栏	15栏	16栏	17栏	18栏	19栏	20栏
××市																			
××区																			
××县																			
××市																			
.....																			

备注：

1. 第 4 栏=第 5 栏+第 8 栏，第 10 栏=第 8 栏+第 9 栏，第 10 栏=第 12 栏+第 13 栏+第 14 栏+第 15 栏+第 16 栏，第 16 栏=第 17 栏+第 18 栏+19 栏+第 20 栏。

2. 第 16 栏指未脱贫和新增低收入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数。

3. 第 13、14 栏，指未脱贫和新增低收入人口中已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的人数，国家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和低保信息管理系统中相关数据应一致。

4. 第 17-19 栏，指民政部门对需兜底脱贫低收入人口进行逐户核查后，根据相应政策拟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兜底的人数。

5. 第 20 栏，如有拟通过当地政府其他措施兜底脱贫的，请备注说明。

6. 根据职责分工安排，第 2 栏、第 4 栏、第 5 栏、第 8 栏、第 9 栏、第 11 栏、第 12 栏由扶贫部门统计，第 3 栏、第 17 栏、第 18 栏、第 19 栏由民政部门统计，第 6 栏、第 7 栏、第 13 栏、第 14 栏、第 15 栏、第 20 栏由扶贫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统计。

7. 此表须经当地民政、扶贫部门共同确认，盖章上报。

